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四) 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

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

（九）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生活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房产

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 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 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三)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局属于一级单位预算。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住建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81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12.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2.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5812.3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25.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1.38 万元。

二、关于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9.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99.3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1510.072573 减少 10.722573 万元，减少 0.07%。

人员经费 1394.93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279.52 万元、津贴补贴 353.71 万元、奖金 215.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7.8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89 万元、离休费 13.08 万元、退休费 55.45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4.69 万元、医疗费 15.35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72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04.4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31.95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4.00 万元、邮电费 6.00 万元、取暖费 17.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313.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31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0.00 万元、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16.00 万元、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97.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25083.524888 万元，减少 20770.524888 万元，下降 481.58%。主要用于街道厕所保洁、绿化管护、市政维护及路灯电费等。

三、关于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发生项。

四、关于住建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0.0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

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0.00 万元，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 %。

五、关于住建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5812.35 万元，支出总预算 5812.35 万元。收入预算为财政拨款收入 5812.35 万元，占 100%。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499.35 万元，占 25.8%；项目支出 4313.00 万元，占 74.2%。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81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12.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812.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12.3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812.3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5256.48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退休人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591.35 平方米，价值 693.74648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3 辆，价值 1408.89929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5.77532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91.08888 万元；无形资产 5.436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住建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2021 年环卫车辆及绿化浇水车辆运行费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安排，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2021 年实际总支出为 300.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环卫车辆及绿化浇水车辆运行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法定代表人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环卫及绿化车辆共 55 辆，其中环卫车辆正常运行 50 辆；绿化车辆 5 辆；（2018 年新购买清扫车、除尘车、扫雪车、洒水车、压实机共 11 辆）。1、2019 年车辆日常燃油费用 260 万元；2、车辆日常养护费用 36 万元；3、车辆油漆翻新 15 辆 9 万元；4、车辆保险 30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城市垃圾及时清运、车走场清、在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中无滴漏、无垃圾夹带、拖挂、满溢等现象，垃圾桶无满溢，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作业后的路面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环卫车辆及时清洗，车身整洁，无油垢污渍，环卫车辆定点修理，专人负责，建立车辆维修档案。

(3) 项目实施进度：按照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环卫车辆及绿化浇水车辆运行费工作。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程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分解并制定了相应的月度预算使用计划，严格落实。截止目前为止，上年环卫车辆及绿化浇水车辆运行费计划资金已全部落实，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执行情况良好。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环卫车辆及绿化浇水车辆运行费项目的实施，对建成区的主次街道、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的城市垃圾进行收集运输，清洗建成区的道路、绿化带、护栏灯，定时绿化浇水，使建成区内整体环境得到了改善，为市民营造一个“清爽、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有效带动了盐池县当地的低收入人群就业，低收入人群占所有环卫人员的 90%，低收入人群主要以盐池县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等人员为主。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环境卫生作为一个长期

发展的项目，我单位建设了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由及时发现上报、迅速处置以及案件处置考核为一体的运行机制，针对基础环卫设施及车辆等维修养护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 2021 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3%。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